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升旗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02 月訂定

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臺軍(三)字第 1010211961B 號令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，訂定本校學生升旗辦法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團隊榮譽觀念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爭取榮譽，學習自我管理。
- (二)培養學生良好儀態。
- (三)平時訓練集合速度，融入防災概念。
- (四)表揚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同學(團體或個人)。
- (五)宣布校內重要政策。

三、程序：

- (一)每週一(全校)、三(國中部)、五(高中部)上午 07:35 時，由學務處撥放行進曲音樂，此時各班班長先將隊伍帶到走廊以四至五路縱隊(依班級人數)整理好，同時做服儀之整理，班長及班牌手以班為單位，依順序進場到達指定地點集合。
- (二)進場時，應依行進樂鼓音行進，步伐整齊，抬頭挺胸，不隨意交談，到達分配排隊位置時，始得全班同時立定。
- (三)班級到達定位後，全班稍息，副班長迅速清查人數並向導師報告清點狀況，後將缺席人員座號記錄於點名表上，需注意無故未到者，回報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- (四)全班學生從集合開始到個典禮完畢均須保持肅靜不得任意嬉笑、打鬧。
- (五)俟學生指揮整理隊伍完畢後依升旗儀式進行。
- (六)升旗典禮進行時，遲到學生一律管制於校門內廣場處並集合好參加典禮。
- (七)典禮完畢時，依秩序表現狀況較佳年級依序退場，退場時保持安靜不可吵鬧。

四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升旗為學校重大集會，各班除正在值勤之糾察、秩序評分、旗手、指揮、樂隊暨特定勤務人員外，其餘學生一律參加，凡無故不到者登記缺席並依校規辦理。
- (一)典禮程序進行至「唱國歌」時，所有動作一律停止，於原地立正站好，俟「唱國歌」程序結束，始繼續原動作。
- (三)每次升旗抽出下次領唱國歌班級，表現優異班級當週秩序成績給予加分。

五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各處室辦理表揚競賽優異同學，請提前通知授獎同學 07:30 時至升旗台後方集合，由糾察協助業務承辦人實施點名及授獎動作要領提示。
- (二)為避免影響上課，學務處將視當次升旗狀況室時調整頒獎項次及人數。

六、考核：

- (一)升旗典禮進行時，進場隊伍整體性、整齊度，進場後及退場秩序，均納入生活競賽秩序評分。

(二)升旗當日學務處上午 07：35 時撥放行進曲音樂，音樂結束仍未就定位班級，扣當週秩序成績並於典禮結束後留下加強訓練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